



中国法院 2014年度案例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公司纠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国法院 2014年度案例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公司纠纷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编辑人员（按姓氏笔画）

边疆戈 关毅 刘畅 苏烽 孟军

罗胜华 赵丽敏 唐世银 曹士兵 曹海荣

梁欣 温培英 程瑛

本书编审人员：罗胜华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法院 2014 年度案例·公司纠纷 / 国家法官学院
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4. 3
ISBN 978 - 7 - 5093 - 5110 - 9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公司 - 经济纠纷 - 案例
- 汇编 - 中国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14486 号

策划编辑: 李小草 (lixiaocao2008@sina.cn)

责任编辑: 周琼妮 (zqn - zqn@126.com)、徐樱子

封面设计: 温培英、李宁

中国法院 2014 年度案例·公司纠纷

ZHONGGUO FAYUAN 2014 NIANDU ANLI · GONGSI JIUFEN

编者/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30 × 1030 毫米 16

版次/2014 年 4 月第 1 版

印张/14.75 字数/197 千

201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5110 - 9

定价: 4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6702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序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是国家法官学院于2012年开始编辑出版的一套大型案例丛书，以后每年初定期出版，由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具体承担编辑工作。此前，该中心已经坚持20年不辍连续编辑出版了《中国审判案例要览》丛书，凡80卷，分中文版和英文版在海内外发行，颇有口碑，享有赞誉。现在该中心又编辑出版《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旨在探索编辑案例的新方法、新模式，以弥补当前各种案例书的不足。该丛书2012及2013年出版以后，受到读者的广泛好评，并迅速售罄，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及时编撰推出《中国法院2014年度案例》系列。为响应读者需求，2014年度新增3个分册：金融纠纷、行政纠纷、刑事案例。

总的说来，当前市面的案例丛书大多“不好读”，存在篇幅长、无效信息多、案例情节杂、缺乏深加工等不足。《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试图把案例书籍变得“好读有用”，故在编辑中坚持以下方法：一是高度提炼案例内容，控制案例篇幅，每个案例基本在3000字以内；二是突出争议焦点，削除无效信息，尽可能在有限篇幅内为读者提供有效、有益的信息；三是注重对案件裁判文书的再加工，大多数案例由案件的主审法官撰写“法官后语”，高度提炼、总结案例的指导价值。

同时，本丛书还有以下特色：一是信息量大。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平均每年从全国各地法院收集到的上一年度审结的典型案例超过10000件，《中国法院年度案例》有广泛的选编基础，可提供给读者新近发生的全国各地的代表性案例。二是方便检索。为节约读者选取案例的时间，丛书分卷细化，每卷下还将案例分类编排，每个案例用一句话概括焦点问题作为主标题，让读者一目了然，迅速发现需要的案例。

总之，编辑《中国法院年度案例》就是为了让案例类书籍简便、易用，这既是

本丛书的特点，也是编辑出版这套丛书的理由。当然，案例作者和编辑在编写过程中也不能一步到位实现最初的编写愿望，可能会存在各种不足，甚至错误，欢迎读者批评指正，我们愿意承担责任，并不断改进。

在信息社会，流行快餐文化，纸质类媒介往往输给数字化媒介。在此情景下，中国法制出版社全力支持《中国法院年度案例》的出版，给了作者和编辑们巨大的鼓励。我们在此谨表谢忱，并希望通过共同努力，逐步完善，做得更好，真正探索出一条编辑案例书籍的新路，更好地服务于学习、研究法律的读者，服务于社会，服务于国家的法治建设。

中国法院 2012、2013 年度案例系列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 编

简便易用、权威实用——打造“好读有用”的案例

1. 权威的作者：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持续 20 年编辑了享誉海内外的《中国审判案例要览》丛书，2012 年起推出《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旨在探索编辑案例的新方法、新模式，以弥补当前各种案例书的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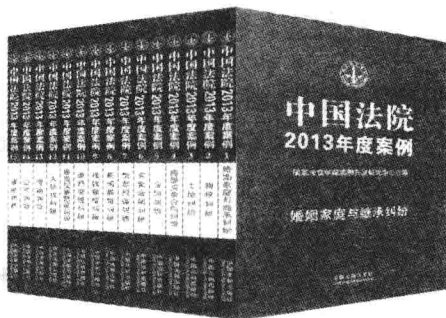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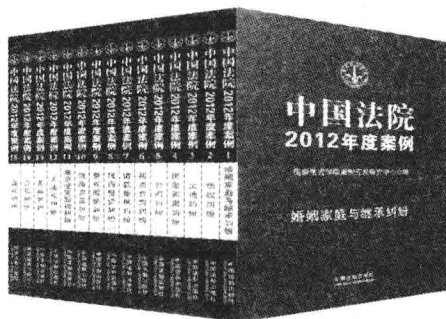
2. 强大的规模：2012、2013 年各推出 15 本，含传统和新近的所有热点纠纷，所有案例是均从全国各地法院收集到的上一年度审结的近万件典型案例中挑选出来的，具有广泛的选编基础和较强的代表性。

3. 独特的内容：不再有繁杂的案情，高度提炼案情和裁判要旨，突出争议焦点问题。不再有冗长的分析，主审法官撰写“法官后语”，展现裁判思路方法。

中国法院 2012 年度案例系列

中国法院 2013 年度案例系列

1. 婚姻家庭与继承纠纷
2. 物权纠纷
3. 土地纠纷（含林地纠纷）
4.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5. 合同纠纷
6. 买卖合同纠纷
7. 借款担保纠纷
8. 民间借贷纠纷
9. 侵权赔偿纠纷
10. 道路交通事故纠纷
11. 雇员受害赔偿纠纷（含帮工受害纠纷）
12. 人格权纠纷（含生命、健康、身体、姓名、肖像、名誉权纠纷）
13. 劳动纠纷（含社会保险纠纷）
14. 公司纠纷
15. 保险纠纷



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理解与适用系列

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裁判规则理解与适用系列	书号	定价
担保卷	978-7-5093-2973-3	98 元
公司卷	978-7-5093-3476-8	128 元
合同卷一（合同原则、履行、解除、违约责任）	978-7-5093-3806-3	98 元
合同卷二（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变更与转让、时效、管辖）	978-7-5093-3805-6	98 元
劳动争议卷	978-7-5093-4395-1	58 元
婚姻家庭卷	978-7-5093-4394-4	50 元
房地产卷	978-7-5093-4393-7	98 元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系列图书

书 名	书号	定价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案例指导（第一辑）	978-7-5093-1894-2	48 元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案例指导（第二辑）	978-7-5093-1895-9	78 元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案例指导（第三辑）	978-7-5093-2804-0	78 元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案例指导（第四辑）	978-7-5093-3692-2	78 元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案例指导（第五辑）	978-7-5093-4556-6	88 元
中国知识产权指导案例评注（上下卷）	978-7-5093-2591-9	188 元
中国知识产权指导案例评注（第三辑）	978-7-5093-3279-5	98 元
中国知识产权指导案例评注（第四辑）	978-7-5093-4396-8	98 元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978-7-5093-3603-8	58 元
商业秘密司法保护实务	978-7-5093-3422-5	98 元
商标法适用的基本问题	978-7-5093-3970-1	68 元
知识产权法律适用的基本问题	978-7-5093-4207-7	168 元
知识产权保护的新思维	978-7-5093-4738-6	98 元

最高人民法院商事审判指导案例系列

最高人民法院商事审判指导案例系列丛书	书号	定价
1. 合同卷（上下）	978-7-5093-2443-1	168.00
2. 借款担保卷（上下）	978-7-5093-2440-0	188.00
3. 公司卷	978-7-5093-2444-8	98.00
4. 金融卷	978-7-5093-2449-3	88.00
5. 第五卷（上下）	978-7-5093-2803-3	168.00
6. 合同与借贷担保卷	978-7-5093-4029-5	98.00
7. 公司与金融卷	978-7-5093-4028-8	128.00

目 录

Contents

一、股东资格确认

1. 隐名股东的显名请求权能否得到支持 1
——刘功声诉南宁市华坤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确认案
2. 资金投入行为性质不明时的股东资格确认 4
——王文剑诉上海知音琴行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确认案
3. 确认股东资格的标准 7
——孙彬诉北京前门王记锅贴餐饮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确认案
4. 股东抽逃出资长期未补缴的法律后果 10
——爱立许德昌机械（江阴）有限公司诉江阴市德昌铸冶环保机械有限公
司股东除名案
5. 实际出资与工商登记不符如何确认股东资格 14
——杨敏诉杨淮钧股东资格确认案
6. 民办非企业法人对外募资行为的性质如何确定 17
——王景成等十三人诉泗洪县界集医院股东权确认以及知情权案

二、股东出资

7. 以被注销公司的名义所签订合同的效力 21
——吕德荣、吕龙诉盐城丰基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案

8. 专利技术能否出资 24
——吴登举诉唐旺德股东出资案
9. 股东抽逃出资责任的认定 27
——禄劝宏腾矿业有限公司诉沙振帮等股东出资案
10. 设立人能否在行政机关登记不符的情况下取得出资人资格 31
——申占军等诉北京市丰台区西山老年公寓出资人权益确认案

三、股东知情权

11.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是否有权查阅并复制公司会计账簿 35
——叶岷伟诉四川朗格置业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案
12. 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的保护与合理限制 38
——张同禄诉北京禄颖兰釉艺工艺品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案

四、股权转让

13. 延迟一天支付转让款是否构成根本违约 42
——苏贞通诉蒋心增股权转让案
14. 公司品牌费能否作价转让 45
——蒙树航、沈永春诉王亮等股权转让案
15. 隐瞒未出资、抽逃出资等情况，股权转让是否有效 48
——谢光明诉黄学华股权转让案
16. 夫妻关系恶化期间的股权转让行为的效力 51
——诸红娟诉惠志强、吴寿清股权转让案
17. 受让人可否因出让人出资不实拒绝支付股权转让款 54
——马继东诉崔庆峰、北京飞天伟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案
18. 未经名义股东同意，实际出资人转让股权的效力 57
——程俊诉崔焱、王国林股权转让案

19. 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同等条件”	60
——北京华亿浩歌传媒文化有限公司诉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转让案	
20. 实际出资人显名应通过正当程序	64
——于镇涛诉沙宪友股权转让案	
21. 能否以显失公平为由解除合同	67
——李社良诉钟永坚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案	
22. 股权转让价款中工资约定的法律效力	69
——孙莉诉吴京欣股权转让案	
23. 处分已转让但未变更登记的股权行为是否有效	73
——熊红燕诉姚智等股权转让案	
24. 上市公司内部职工股的部分权能转让	77
——顾益勤诉叶军股权转让案	
25. 转让出资瑕疵股权协议的效力认定	80
——成建家诉柯楚股权转让案	
26. 股权变更登记的实现条件	84
——大连精粮粮油有限公司、大连渤海新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辽宁国 银金融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案	
27. 违反程序的股份转让，对公司不生效力	87
——马健程诉江苏华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确认案	
28. 未告知受让方对外担保是否影响股权转让	89
——李西江诉奚卫平股权转让案	
29. 部分履行的股权转让协议是否可被撤销	92
——应智诉宋健祥、严忠美股权转让案	
30. 公司资产转让与股权转让的区别	95
——余保生诉张家港市志翔贸易有限公司、朱平股权转让案	

五、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效力

31. 暂停发放股东分红款的股东会决议是否有效 99
——陈尚明诉成都市通锦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决议效力确认案
32. 公司决议是否有效的认定 102
——傅东明、朱毅军诉无锡新中润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决议效力确认案
33. 章程约定不明时变更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公司重大事项 104
——黄锦辉诉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撤销案
34. 伪造股东签名对股东会决议的影响 107
——李刚毅诉北京慈铭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决议效力确认案
35. 侵害股东优先认股权及表决权的股东会决议的效力认定 111
——李大力等诉北京福斯汽车电线有限公司公司决议效力确认案
36. 未违反法律强制性规范的董事会决议应为有效 114
——厦门市宏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郭登隆诉厦门同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林高吉董事会决议效力案
37. 公司董事形成的股东会决议是否有效 117
——上海烟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北京正联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撤销案

六、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38.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高管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1
——北京博雅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诉马骏驱损害公司利益责任案
39. 监事会诉权的正当行使 124
——北京艺进娱辉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诉王莘等损害公司利益责任案
40. 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认定 128
——江阴丰达机械有限公司诉廖望台损害公司利益责任案

41. 高管损害公司利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2
——北京成信合利彩钢制品有限公司诉满文龙损害公司利益责任案
42. 高管损害公司利益的认定 136
——中大乐食品（厦门）有限公司诉杨轶钟损害公司利益责任案
43. 股东的表见代理行为是否损害公司利益 139
——厦门金诚欣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诉李金生损害公司利益责任案
44. 股东无权以公司利益受损为由直接主张股东利益损失 142
——匡洪学诉廖从健、田成军损害股东利益责任案

七、损害债权人利益

45. 股东在何种情形下因滥用法人地位而需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45
——陆建平诉成郁文、吴江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案
46. 怠于履行清算义务与债权实现不能之间的因果关系 148
——宋女子诉余观池、李瑜玉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案
47. 一人公司法人人格否认的判定 151
——上海第一屋百货礼品有限公司诉董迪昇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案

八、公司解散和清算

48. 股东压迫情形下解散公司的司法认定 155
——马美华、赵淑玲诉无锡禾润泰服装有限公司公司解散案
49. 何种情况属于“公司陷入僵局，难以为继” 158
——袁兆文诉北京诚义红心家政服务有限公司公司解散案
50. 如何认定公司达到了强制解散的条件 161
——何滨诉中山市金时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公司解散案
51. 股东都有解散公司的合意但在公司解散后的清算问题上存在分歧，法院可否判决解散公司 164
——武汉东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诉武汉东顺首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公司解散案

52.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清算责任的认定 167
——北京市城开实业发展公司诉丁楠、丁军清算责任案
53. 清算组未按规定在报纸上公告应承担什么责任 170
——李素华诉吴霜威等清算责任案
54. 未经清算即注销公司登记的民事责任 173
——北京汉润化工有限公司诉李晨光、王晓霞清算责任案

九、破产债权确认

55. 破产债权的形式审查与实质审查 179
——光浩企业有限公司诉北京超艺光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破产债权确认案
56. 公司清算期间原法定代表人工资应如何计算 183
——徐兵诉石河子市绿洲大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职工破产债权确认案

十、合伙企业与合伙协议纠纷

57. 未取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授权签订协议的效力 187
——福田雷沃国际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诉浙江艾格莱机械有限公司等合伙企业案
58. 有限公司成立是否意味着合伙协议已经履行 191
——朱彩君诉管敏强、钱建卫合伙协议案

十一、与公司有关的纠纷

59. 股权认购协议书以“预留股份”为标的是否有效 194
——金杨旭诉厦门维奕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等与公司有关的纠纷案
60. 股权原始取得中股东股权份额的确定 197
——谭向东等诉淄博市临淄区房屋建设综合开发公司与公司有关的纠纷案
61. 股东在公司设立阶段的支出是否构成公司债务 201
——梁亚安诉东莞市昊艺电子有限公司与公司有关的纠纷案

62. 公司股权重新分配合同的性质，股东未另行出资或损害公司利益是否为有效的抗辩理由	203
——蔡旋诉周小利、北京千兆时代科技有限公司请求变更公司登记案	
63. 异议股东行使股份回购请求权时公司主要财产的认定	207
——薛峰诉京卫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请求公司收购股份案	
64. 公司恶意减资后股东责任的判断	210
——上海典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上海蕾梦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其他合同案	
65. 非善意受让公司名义股份无权要求公司变更登记	214
——孙根明诉上海协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名册变更案	
66. 公司增资程序及股东资格的认定	218
——吴声健诉韦振东公司增资案	

一、股东资格确认

1

隐名股东的显名请求权能否得到支持

——刘功声诉南宁市华坤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确认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判决书字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南市民二终字第481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股东资格确认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上诉人）：刘功声

被告（被上诉人）：南宁市华坤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坤公司）

第三人（被上诉人）：刘德坤、詹承喜、詹兴华

【基本案情】

原告刘功声诉称：刘功声、詹承喜与案外人刘功平三方合伙成立了广交塑料制品厂，三人的股份各占三分之一。后刘功平因故退伙，该厂由刘功声和詹承喜共有，双方各占50%的股份。随着该厂的发展壮大，双方以广交塑料制品厂为基础，另行组建了华坤公司。为此，双方签订了《刘功声、詹承喜合伙成立南宁市华坤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该协议书载明：公司是两人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担风险，按股份分配损益的合伙性质企业；合伙期限从2008年5

月 25 日到 2018 年 5 月 21 日；合伙经营期间，刘功声及其代理人刘德坤、詹承喜及其代理人詹兴华有选举和被选举法人代表、出纳员的权利；两合伙人要对其代理人的行为负责；法人代表由刘功声及詹承喜两合伙人推选并有权随时撤换；厂和公司的一切财产都属刘功声、詹承喜两人的共同财产。刘功声、詹承喜以合伙人名义在协议书上签名，刘德坤和詹兴华则以代理人名义签名。

根据合伙协议，推选第三人詹兴华为法人代表，刘德坤为公司出纳员，并且以刘德坤、詹兴华名义（两人各占 50% 公司股份）办理了公司的工商营业执照。故刘功声及詹承喜是公司的隐名股东（实际控制人），而刘德坤、詹兴华则是公司的挂名股东。该公司名为有限公司，实为合伙企业——在合伙协议书中载明：“公司是由刘功声、詹承喜两股份组成的合伙企业”、“不管谁任法人代表都没有特殊权利，没有刘功声、詹承喜双方同意的事务法人代表无权办理”。

被告华坤公司在实际运作中，由原告刘功声及第三人詹承喜实际掌控，两人是该公司的实际股东，第三人刘德坤、詹兴华是挂名股东。

原告请求法院判令：1. 确认原告刘功声为被告华坤公司的股东；2. 确认第三人刘德坤占被告华坤公司 50% 的股份，属原告刘功声所有；3. 本案诉讼费由第三人詹承喜和詹兴华负担。

【案件焦点】

隐名投资人未经公司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能否成为公司的显名股东。实际投资人的投资权益能否对抗工商登记确认的股东权利。

【法院裁判要旨】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工商登记资料记载，华坤公司作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刘德坤、詹兴华，分别占华坤公司 50% 股份。原告是其所占华坤公司 50% 股份的实际出资人。但詹兴华认为他就是该部分股份的实际出资人和华坤公司的实际股东，对此原告未能提供足以推翻工商登记确认的詹兴华是华坤公司股东的事实的证据，故对原告该部分主张不予采信。由于詹兴华明确表示其作为华坤公司股东不同意刘功声成为华坤公司的股东，对原告请求确认其为华坤公司股东及占有该公司 50% 股份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一审法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

的规定（三）》第二十五条第三款，判决：

驳回原告刘功声的诉讼请求。

刘功声提起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刘功声、詹承喜签订的协议书是华坤公司实际出资人与股东的内部协议，在合同双方内部发生法律效力，并不能发生对外效力。刘德坤、詹兴华仍是工商登记的股东，有权直接行使股权。实际出资人的投资权益不同于股东权益，股东权益只能由股东直接行使，实际出资人只能借股东之名义间接行使股东权益以实现投资权益。由于刘德坤亦认可其股份由刘功声实际出资，故刘德坤占华坤公司的50%股份的投资权益应属刘功声，故刘功声主张刘德坤的股份属其所有的主张，不予支持。一审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实体处理妥当，应予维持。

二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五十八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后语】

本案审理中主要涉及两个方面的法律问题：

1. 实际出资人在没有约定确认为公司股东时亦未以股东身份参与公司管理的，请求法院确认其为公司股东的行为是否得到支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一）》（征求意见稿）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一方出资，另一方以股东名义参加公司，双方未约定出资人为股东或者出资人承担投资风险，且出资人亦未以股东身份参与公司管理或者以股东名义向公司主张过权利的，出资人仅对以股东名义参加公司者享有债权；其起诉主张享有股权或者享有股东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虽然这一规定并未定稿发布，但反映出司法实务界的一定倾向性意见。故实际出资人以名义股东之名义向公司实际出资，双方未约定股权归属、投资风险承担，嗣后名义股东又无自认行为，也无证据证明实际出资人曾以公司股东的身份行使过股东权利或者承担过义务，无法确认实际出资人具有股东资格的，则实际出资人股权确权不能成立，仅对名义股东享有债权。

2. 实际投资人未经公司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能否成为公司的股东？

由于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浓厚的人合性，为了维护公司内部关系稳定，最高法出